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有二级预算单位0个，至2021年12月份，共有编制85个（行政编33个，事业编52个），实有人数95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52人、离退休43人；公务用车定编1台，现有车辆1台。

政府内设“六办、三中心、一大队”。“六办”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信访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三中心”即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一大队”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所、派出所、交警队、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学校、卫生院（医院）等为县直部门派驻镇机构。

1. 部门职能职责

白果镇人民政府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劳动保障、经管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搞好政府各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任务监督，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

（六）积极开展科技兴农，兴企活动，完成农业企业生产指标等任务，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美丽生态、和谐的社会;

（七）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1. 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324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61.04万元。

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324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47万元，占总支出的21.84%；项目支出2536.18万元，占总支出的78.16%。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459.37万元，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32.9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32.9%;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 3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 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本着勤俭节约、廉洁自律、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核算、决算各环节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年终目标考核，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机关运行收支平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5 | | 52 | | 61.18%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4.87 | | 15.5 | | 5.1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66 | | 1 | | 0.32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66 | | 1 | | 0.32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4.21 | | 14.5 | | 4.77 | |
| 项目支出： | 3074.24 | | 543.87 | | 2536.18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074.24 | | 543.87 | | 2536.18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 0 | | 0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 | 0 | | 0 | | 0 | |
| 公用经费 | 109.72 | | 88.9 | | 108.0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 0 | | 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扶贫项目 | | 负责人  及电话 | 欧亚东 18570900658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衡山县财政局 |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4.99 | 374.99 | | 100%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314.47 | 314.47 | | 100% | |
| 县级资金 | 60.52 | 60.52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对贫困人口进行帮扶 | | | | 对贫困人口进行帮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贫困帮扶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2021.12.31前 | 100%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总投入成本 |  | 374.99万元 | 374.9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生经济小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产生生态效益 |  | 大于5年 | 大于5年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产生可持续影响 |  | 大于5年 | 大于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大于99% | 大于99% | |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